睢城管【2022】76号 签发人：屈鹤声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

答 复

孟庆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县城城区卫生整治”的议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宝贵的建议，根据城市管理局权责，下一步我单位将从几个方面努力破解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

 一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，深化环卫保洁。深入实施《睢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，合理设置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果皮箱、垃圾桶、餐厨垃圾桶等环卫配套设施，深入推进道路机械化深度保洁，实行“全方位洒水、机械化洗扫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公交式收集”五位一体作业模式，加强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日常清扫保洁和管理。加强对垃圾桶、果皮箱、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卫生保洁和消杀灭毒工作，严禁出现垃圾外溢、污损等情况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，确保日产日清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出台了《睢县“门前五包”实施方案》，坚持精细化管理，采取定人、定岗和错时等方式，加强对流动商贩的管理力度，结合创文明城市的有力契机，继续开展“精细管理大提升”活动，坚持民生导向、补短提优，消除城市“脏乱差”现象的基础上，重点整治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堆乱放等“十乱”现象。全员、全天候、全区域排查市容环境中存在问题，快解决、抓落实，对发现问题、热点难点“马上就办”、“办就办好”,做到常抓不懈、常抓长效。

三、科学规范经营区域，严格负面清单。合理布局特色经营聚集区，方便经营业户开展经营活动。严格规定经营地点和经营范围，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、盲道、公共广场、消防通道、公园绿地、学校、医院、重要公共服务单位区域摆摊设点，经营项目不得包含污染大气环境、产生噪音的露天烧烤和室外烹饪、高音宣传等行为，不得在经营区域内搭建临时违章建筑，不得向绿化带、下水道倾倒垃圾杂物。通过严格负面清单，为经营业户划定了经营“红线”，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，下步将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选取合适位置，建设便民摊点群，更好的疏导规范流动经营。

以上答复不尽全面，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，在今后的

工作中，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睢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9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8113968

联系人：冯超